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事项已经 2019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1 月 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达拉特旗支行")签订《企业网上银行单位通知存款》,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购买建行达拉特旗支行单位通知存款,每七天为一个周期,自动转存本息。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中的本金 500 万元,实际存续天数: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其中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年化收益率为 1.1%,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年化收益率为 0.3%)。截止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 500 万元本金已全部到账,剩余本金及上述分段计息收益 6,422.16 元自动转存。

二、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此类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已限定为具有保本承诺、安全性好、风险较低理财产品,且公司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不会带来不利影响。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道支行(以下简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价格结构型)》。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9 年 7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赎回。

2、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郑分")《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七十一期产品 2》。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赎回。

3、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七十四期产品 2》。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赎回。

4、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光大郑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赎回。

5、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郑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赎回。

6、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九十九期产品 2》。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赎回。

7、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兴业郑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赎回部分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于 2020 年 6 月 9 日赎回 1,500 万元。

8、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四期产品 1》。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赎回。

9、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二期产品 1》。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赎回。

10、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光大郑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赎回。

11、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 万元购买光大郑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赎回。

12、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 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周满益"产品 61》。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赎回。

13、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 万元购买光大郑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20 年 6 月 5 日赎回。

14、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 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122》。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5、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 万元购买建行达拉特旗支行单位通知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 2020 年 7 月 7 日赎回部分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2020 年 7 月 24 日赎回部分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剩余尚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的议案》、《关于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 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2017-007 号公告。

鉴于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现将"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1、2017 年 2 月 13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均价 18.57 元 / 股,购买数量 1,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完成股票购买之日起计算,即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

3、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4、2018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期间,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05,800 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奋斗者 2 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34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四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定向受让控股股东持有的标的股票。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可提前终止,由董事会和持有人会议协商决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届满,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进行处置。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6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乐清市人民政府签订乐清市华统现代化生猪养殖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签约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表达双方战略合作意向,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续的具体投资事项尚需另行约定,具体合作协议的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涉及的金额为预估数,与实际投入可能存在差异。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与乐清市人民政府签订了《乐清市华统现代化生猪养殖建设项目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就公司在乐清市投资建设生猪养殖场达成合作框架。

公司本次与乐清市人民政府签订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协议对方为乐清市人民政府,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乐清市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乐清市华统现代化生猪养殖项目。

2、建设目标:常年存栏经产母猪 6000 头,年出栏商品猪 15 万头,用地面积约 350 亩,其中设施农业用地约 300 亩(最终以批准面积为准),配套场外人员物资中转站、生猪中转站、洗消中心等用地。

4、实施主体:由乐清市华统牧业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实施、开发、运营(以下简称"项目实施公司")。

5、用地选址:生猪养殖项目为农业设施用地,由乙方向项目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租赁,甲方帮助协调选址等相关工作,选址为乐清市淡溪镇相应区块。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同意乙方生猪养殖建设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就近纳入淡溪镇四都片市政管网,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同意项目实施公司享受《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相关优惠扶持政策,同时甲方积极协助项目实施公司向上级相关部门争取相关优惠政策。

3、甲方同意项目设施农用地涉及林地的,林地植被恢复费中返回市财政部分,作为乐清市财政对该项目的扶持奖励资金用于场区绿化及生态美丽牧场建设,支持额度和项目进度挂钩,具体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定方案。

4、甲方同意乙方根据项目施工设计方案,将所开挖的石料自用于本工程建设使用,乙方不需要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不得将石料外运出售或转让,多余石料由甲方负责处置。

5、甲方同意根据浙江省关于支持畜牧业绿色发展的相关政策意见,由乙方作出复垦承诺保证书,暂缓收取土地复垦保证金。

6、甲方同意项目采用多层立体化生态养殖模式,并做好该项目的设施农用地备案工作,主厂区及场外配套设施农业用地批复期限按政策予以审批及续批。

7、甲方负责做好排污、供水、道路、供电和通讯等项目政策处理工作,确保不影响项目进度工期,政策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须按双方洽谈约定时间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设计方案,做好论证工作,并确保生猪养殖项目主体工程(主场区生猪饲养栏舍及管理配套用房)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结顶,项目所需母猪异地委托饲养。如主体工程进度无法如期完成的,甲方将取消林地植被恢复费的返回。

(三)其他事项

1、乙方项目实施公司确定或设立后,乙方的权利与义务由相应的项目实施公司享受与承担。

2、由于不可抗力及国家法律调整或乙方投资进度无法达到预期,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双方应协商变更协议内容或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项目实施公司有优先续租权。如上级部门明文改变现有政策、法律的,乙方有权调整项目投资规模或取消相应的项目投资。

4、本协议作为本项目实施的基本精神,涉及具体项目实施,甲方授权相关部门或国资公司与乙方项目实施公司通过补充协议方式解决,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协议书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四、协议签署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双方的项目合作,有利于提高公司生猪自给率,加快主业发展,促进双方生猪养殖与环保生态双赢,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本协议为表达双方战略合作意向的框架协议,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协议存在的风险

本协议为签约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情况,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乐清市人民政府签订的《乐清市华统现代化生猪养殖建设项目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4

债券代码:128115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王伟毅先生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 5,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副总裁王伟毅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因操作失误,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 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05%,减持成交均价 17.38 元,减持成交金额 86,900 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伟毅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1,023,7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952%。

王伟毅先生本次减持股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减持日期距离最后一次买入日期超过六个月,未构成短线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王伟毅先生未在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构成违规减持。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1、王伟毅先生因操作失误,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 5,000 股。在意识到本次减持违规后,王伟毅先生主动向公司报告,进行了深刻的反省,并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行为给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恳的歉意,恳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谅解。

2、王伟毅先生自愿承诺将本次减持所得收益全部上缴公司。

3、王伟毅先生承诺将加强对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要求公司有关人员遵守相关规定,坚决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三、王伟毅先生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致歉声明

王伟毅先生致歉声明:违规减持行为发生后,本人进行了深刻的反省,并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行为给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恳的歉意,恳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谅解。本人自愿承诺将本次减持所得收益全部上缴公司。本人承诺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防止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0-03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7 月 17 日,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2020 年 7 月 23 日,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徐耀、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地质勘查研究院共同与中储投资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

1、出让方:

甲方一: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城 17 号楼 20 层

甲方二:徐耀

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

甲方三: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地质勘查研究院

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鞍千路 298 号

2、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中储投资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目标公司: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巴音胡硕镇鲁新佳苑小区 B-2 二单元 501

第三方: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中润华侨城北商业楼 7 号

甲方二、甲方三一致同意委托甲方一全权代表其处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项下所有股权转让事宜,甲方一在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中所有行为均视同甲方二、甲方三的行为,对甲方二和甲方三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

二、股权转让对价、支付时间和方式

乙方一次性受让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100%)股权及其项下所有权益的对价为人民币 5422.24 万元,乙方分两期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

1.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4,422.24 万元,其中的 2000 万元直接转账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另外 2,422.24 万元,鉴于甲方一欠目标公司债务人民币 870,995.76 元,第三方欠目标公司债务人民币 23,351363.88 元,上述两笔债务合计人民币 24,222,359.64 元,故甲乙双方、第三方及目标公司一致同意,甲方一和第三方所欠目标公司的债务共计人民币 24,222,359.64 元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再向甲方支付剩余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中的 24,222,359.64 元,甲方一和第三方对目标公司的上述债务全部结清。

基于上述约定,本协议各方在此均同意将乙方承担的上述债务作为乙方收购目标公司股权所应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组成部分,各方凭本协议相关内容办理相关账务的转销手续,调整账务。如有涉税问题,各自承担纳税义务。

2.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甲方应在 2020 年 8 月 24 日前将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勒马支山银铅锌探矿权项目(勘查许可证证号:T15120080902014753)办理完成延续审批手续,使目标公司继续拥有该项目的合法探矿权,乙方在甲方完成上述探矿权合法延续审批手续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鉴于目标公司对甲方二的股权转让溢价和目标公司账面上已形成的可供分配利润存在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故乙方在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前会将甲方二应交税款先行扣除后剩余部分支付给甲方。

三、过渡期安排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为目标公司股权转让过渡期。

甲方在过渡期内对目标公司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目标公司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过渡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及目标公司保证不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目标公司有关的协议和交易,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目标公司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但目标公司进行正常经营的除外。

目标公司的原有职工由乙方选用,乙方未留用的,由甲方负责安置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公司章程办理完成签订本协议所需的包括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手续之日起生效。

公司已决定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0-048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厦门特工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达威")股份 35,927,3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3%)的股东厦门特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特工")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164,81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收到厦门特工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厦门特工开发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厦门特工持有公司股份 35,927,3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3%。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取得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厦门特工开发有限公司	IPO 前取得	35,927,386	5.83%
合计持有股份		35,927,386	5.8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厦门特工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在金达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厦门特工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股份(即不超过 6,164,819 股)。

依据规定,厦门特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金达威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6,164,819 股)。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厦门特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与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8 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 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厦门特工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厦门特工将根据市场情况、金达威股价情况和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五、备查文件

1、《厦门特工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68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79 号)核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8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46 元,募集资金总额 349,426,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9,922,7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09,503,700.00 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634 号)。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证券法》、《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与兰州银行兴陇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部支行、中国银行兰州市金昌路支行、浦发银行兰州高新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相关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编号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 1	兰州银行兴陇支行	101472000568575	1 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
账户 2	中国银行兰州市金昌路支行	104059529335	1 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
账户 3	浙商银行兰州东部支行	8210000110120100058409	1 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
账户 4	浦发银行兰州高新科技支行	48170078801800000030	自助售奶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2018 年 7 月 26 日、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 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中的 100,591,214.95 元和"自助售奶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全部资金 49,408,785.05 元(含利息),合计 150,000,000 元的用途变更为收购参股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82%股权。

按照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为保证 1 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的如期实施,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与第三方供应商北京天牧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进口牛只购买协议,并向其支付进口牛只购买款 5,340 万元,用于购买 3,000 头进口荷斯坦奶牛。本次实施完成后,1 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0,620.21 万元。

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同意将原 A 股首发项目"1 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变更为"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涉及募集资金约 107,031,161 元(含利息收入)。变更前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 A 股首发上市前已投资建设完毕并已投入使用的六个养殖牧场,分别为:临夏县瑞园牧场有限公司、临夏县瑞安牧场有限公司、榆中瑞丰牧场有限公司、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武威瑞达牧场有限公司、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下属养殖牧场(全资子公司)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募集资金投向均为万头奶牛养殖建设项目。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合计 170,000,000 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其中,利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107,031,161 元,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瑞嘉牧业全部用于"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部支行及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实施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截止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公司、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用于实施"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因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账户 2、账户 3 及账户 4 不再使用,为方便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目前,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与兰州银行兴陇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部支行、中国银行兰州市金昌路支行、浦发银行兰州高新科技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上述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本次注销后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浙商银行兰州东部支行	8210000110120100084325	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0-038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与兰州国资利民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成立甘肃省红旗利民连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具体名称和注册资本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公司以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权、管理团队和模式、供应链平台输出作价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2020-032)。

参股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名称经核准为:"甘肃省红旗便利连锁有限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甘肃省红旗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MA7370B35H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秀川街道穴崖子西街 433 号 -3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政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50 年 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便利店零售;食品销售;医疗器械销售(仅限一类和二类中不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国内图书期刊、药品零售;房地产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广告制作与发布;商务代理;家政服务;摄影扩印服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普通货运;普通货物仓储;打字、复印;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